

证券代码：000801

证券简称：四川九洲

公告编号：2022033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7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7日9:15至2022年5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259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袁红女士（董事长夏明先生因公出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袁红女士主持）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10名，代表股份504,434,60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32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，代表股份501,728,30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0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7名，代表股份2,706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贺春喜、王茂叶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4,434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4,434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4,434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4,434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527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4,434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4,434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527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4,434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527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4,434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527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1,802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%；反对 2,63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4,434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4,434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1,802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%；反对 2,63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贺春喜、王茂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

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